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未来二年不减持全部限售股份 及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控股股东未来二年不减持全部限售股份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濮阳市奥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城实业”）持有首发限售股118,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1%）将于2018年7月2日解除限售，控股股东奥城实业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奥城实业所持发行人的股份，除参与公开发售股份外，拟自所持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24个月内不进行任何减持。奥城实业承诺按照前述意向未来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不得减持”，即奥城实业所持有首发限售股票在2020年7月1日前不减持。

二、公司控股股东奥城实业拟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奥城实业的通知，鉴于近期公司股价的非理性下跌，奥城实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计划自2018年6月22日起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增持主体及增持计划

1. 本次增持计划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奥城实业。

2. 增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比例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257,064,000股）的2%，增持价格不高于16元/股，增持所需资金来源为自筹方式取得。

(二)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认为公司股价被严重低估，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三) 本次增持主体的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四) 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施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